



当代马克思主义 与公安工作

DANGDAI MAKESI ZHUYI
YU GONGAN GONGZUO

田全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当代马克思主义与 公安工作

主编 田全华

副主编 王 刚 卢东栋 李 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马克思主义与公安工作/田全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653 - 2096 - 5

I. ①当… II. ①田… III. ①马克思主义—公安工作—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2248 号

当代马克思主义与公安工作

主 编 田全华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6.8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198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2096 - 5

定 价：32.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原理教学团队于 2008 年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学团队，2010 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2014 年通过北京市验收结项。值此总结马克思主义原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之际，为深入研究宣传党的十八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深入总结、阐述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成果，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临的重大课题，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公安工作研究理论的创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教研部开展了马克思主义与公安工作理论研讨的征文活动，并编辑了本论文集。本文集共收录论文二十六篇，内容主要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安思想政治工作、中共党史和公安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本文集不仅展现了近年来我们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研究的一些成果，也是我们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建校 66 周年、命名 30 周年献上的一份独特礼物。

其中，不仅有多年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的老教师对教学与研究的辛勤探索，也有年轻教师和攻读公安思

想政治教育与公安文化方向的研究生的严谨思考。这让我们看到了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工作的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可谓是老当益壮、后继有人。

其中，不仅有对当代中国警务改革的价值选择、提升公安文化软实力、加强公安民警思维能力训练、构建公安队伍人文精神、践行社会主义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等问题的研究，还有对公安思想政治工作者的现状与发展前景、优化管理公安政治工作环境、公安院校大学生忠诚教育、新媒体时代青年民警思想、微媒体视域下警察形象危机应对、城市化进程对公安人力资源的影响、现阶段我国警察素质培养核心内容等问题的探索，更可喜的是有的文章还探讨了现阶段我国民族地区警民关系、少数民族地区公安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的优化措施这些不太受人关注的问题。这又让我们看到了思想政治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可谓是内容广泛深入、角度新颖独特。

其中，不仅有对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和经济思想、中国梦的实现途径、公安机关为民服务等问题从历史角度进行的分析，还有对西方警察文化与警察核心价值观和美国警察“军事化”、美国警察管理文化的现实借鉴以及治安理念文化建设的多元探究。这又让我们看到了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在历史和比较文化上的重要价值，可谓是既宏论中外，又涵盖古今。

因此，我很高兴地看到这些主题鲜明庄重、论证严谨翔实、有新意有深度的文稿结集出版，这不仅是我们教学研究

的一个阶段性成果，更是我们深入探索的一个新起点，希望各位同仁再接再厉，为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继续努力。

是为序。

田全华
2014年11月

目 录

民本警务：当代中国警务改革的价值选择	李 艳 (1)
提升公安文化软实力 构建群众工作新机制	李广仓 (8)
西方警察文化与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构建	栗长江 孙彩花 (17)
美国警察管理文化的亮点及其借鉴意义	杜 芳 (25)
从法律工作的角度看规范逻辑的意义	卢东栋 (32)
论邓小平经济思想的实践性	刘 颖 (41)
关于苏联工业化若干问题的认识	杨 俊 (49)
论侦查思维中的对立统一规律	吴 艳 (62)
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必要性的思想	喻维华 (68)
从“驱除鞑虏”到“五族共和” ——浅析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 演变	王雪琴 (74)
关于中国梦的几点思考	
——中国梦之实现途径初探	陈世林 (83)
关于价值与核心价值的几个问题	李 宏 (88)
治安理念文化建设的多元探究	蓝 菲 (97)
公安思想政治工作者的现状与发展前景探析	苏 芽 (107)
公安政治工作环境的优化管理	李治泽 (115)
构建公安队伍人文精神之无私奉献	张怡婷 (124)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公安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的优化措施研究 ——以新疆地区为例	郝丹玲 (132)

美国警察“军事化”问题研究

- 兼于英国警察的比较 郭建华 (140)
试论公安院校大学生忠诚教育的途径 葛子瑜 (149)
现阶段我国警察素质培养核心内容初探 朱琦锐 (157)
试析城市化进程对公安人力资源的影响 杨 赫 (164)
微媒体视域下警察形象危机应对研究 程启博 (171)
现阶段我国民族地区警民关系研究综述 马 丽 (181)
新媒体时代青年民警思想引导的几点思考 任永强 (189)
从中国梦的角度谈公安机关的为民服务 韩 磊 (198)
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的构建
——基于国家治理的视角 邢 翎 (205)

民本警务：当代中国警务改革的价值选择

李 艳

警务改革和创新是当前我国公安工作所面临的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入新世纪新阶段，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表明我国已进入发展的关键期、改革的攻坚期和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另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政府的职能，特别是政府公共管理的性质、范围、内容和方式。这种社会变迁必然会引发和推动公安工作尤其是公共安全治理模式的变革与发展。选择何种警务模式，是关系到我国公安工作方向性和如何履职的重要问题。

本文就警务改革和创新这一主题，试从警务哲学这一角度，提出“民本警务”的概念，就其含义和基本要求、历史必然性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目的在于为警务改革提供一种意见参考。

一、民本：当代中国警务改革的核心理念

民本思想是我国治国安邦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有着悠久的历史。所谓民本思想，就是指以民为社稷之本，是以民众为治国安邦的基础与标准的一系列政治主张与学说的总称。“民为邦本，本固邦宁”是民本思想的核心理念。^①从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孟子的“爱

^① 胡波：《20世纪中国民本思想研究述评》，载《学术月刊》2001年5期。

民”和“保民”思想，西汉的贾谊、唐朝的柳宗元的“民为本”思想，到孙中山的“民生观”都说明，历代的政治家都已认识到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民本思想强调民众的力量，认为得民心者得天下。春秋时期的管仲在《管子·牧民》中说：“政治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所以，要求治国者哀民生之疾苦，与民同忧乐。当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中国古代的民本思想是从统治者的立场出发的，是将民视为重要的政治资源的“驭民”“治民”之术。

就历史观而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第一次真正地、彻底地、全面地、科学地解决了谁是历史的创造者的问题，肯定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肯定了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变革社会制度的决定力量。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把民本思想推向了新的高度，赋予民本思想以全新的理论和实践内容，主要表现在：

从传统的重民观出发，更明确认识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动力，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力量之源；将传统的建立在“畏民”“保君”基础上的“爱民观”予以改造，升华为以“富民”“利民”为价值指向的共产党人新的“爱民观”，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批判借鉴传统的“听政于民”思想，形成了党的群众路线，并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紧密结合，使人民当家做主成为真正的现实。

科学发展观是统领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新理念，其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具体的、现实的、社会的人，指的是包括每一个个人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包括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个人的生命、人权和人的尊严等。“以人为本”的“本”，是指出发点、着眼点和落脚点。所以，“以人为本”就是“以民为本”，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为此，胡锦涛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

力，不断实现民利，保证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部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① “我们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既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②

公安机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在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贯穿以民为本的理念。2008年10月27日，孟建柱在公安部党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会议上强调：“要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到公安工作的各个环节，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检验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公安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③

因此，以民为本就是整个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于新世纪新阶段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所有环节，也必然是警务改革的价值选择。警务改革战略、机制的选择及其结果的评价，都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检验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也是一切警务改革和创新必须秉持的核心理念。

二、民本警务提出的历史必然性

1. 时代和社会发展对公安机关的职能产生了重大影响，社会服务职能突显需要与此相互适应的新的警务模式。

警察的基本职能是由国家的基本职能决定的，具有政治镇压和社会管理的双重职能。政治镇压职能，主要表现在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

^① 胡锦涛：《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03年12月26日），《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646—647页。

^② 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8年12月19日。

^③ 《人民公安报》2008年10月30日，第1版。

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上，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鲜明的政治性。社会管理职能，是指警察运用行政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的效能和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的性质一直界定为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刀把子”，这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巩固新生人民政权、保卫国民经济恢复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是完全必要的，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在强调公安机关专政职能的同时，往往忽视了公安机关的服务职能。

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尽管警察的本质没有改变，但是警察的社会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二十公”关于公安机关“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的提出与确立，科学界定了当代中国公安机关的职责使命和多元一体化职能。尤其是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相继提出，我国公安机关社会服务功能凸显出来，“服务”已经不再是警察应该提倡和具有的一种美德，而是一种根本职能，是职责和义务，而公众从警察这里得到良好的公共安全服务也不再是愿望，而是一种权力。过去公安机关是“刀把子”，现在则还要起到社会矛盾的“减压阀”“缓冲器”和社会经济发展“助推器”的作用。新时期的公安机关不仅要保安全、保稳定，还有保发展、保人权、促和谐，还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民本警务就是应对社会发展这一新要求的必然选择。

2. 探寻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的重要途径与方法是建设民本警务的直接动因。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公安工作被置身于日益广阔的社会背景之下，公安工作越来越成为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事业，公安工作已经日益迫切地感受到获得公众普遍支持的重要性。公安机关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警民关系在构建和谐社会诸种关系中居于一种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从本质上讲，警民关系是党群干群关系的

^① 陈合权等主编：《公安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24页。

重要内容，警民关系如何，直接体现着国家、政权与人民大众的关系，直接关系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公安民警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成为普遍关注和重视的问题。随着时代的发展，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警民呈现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民本警务模式应运而生。

3. 建设民本警务、关注人文是现代警务改革的核心内容，顺应了世界警务改革的发展潮流。

西方国家自 1829 年建立新警察体系以来，先后经历了四次警务改革。目前正在举行的这场警务革命其突出特点是以无增长改善论（指警队数量质量方面）和再造社会凝聚力（指警务与社会、公众关系方面）为理论基础，改革的核心实际上贯穿了以人为本的警务管理理念，一方面表现为警队要最大限度地挖掘警员的人本资源、提高其人文素质，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将社区中的公民作为警察最信赖和依靠的盟友，即更加注重和强调了警务工作的社会属性，明确指出警员是服务者，民众是服务对象。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中国警务改革也已经从警务政治化转向治本目的下的警务社会化，而民本警务从内涵到运作模式正顺应了世界警务改革的价值取向。

4. 专群结合的公安工作历史经验是建设民本警务的历史依据。

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是公安工作始终与时俱进、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的法宝。与世界各国警察相比，我国公安机关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人民性”，密切联系群众是中国警察最大的政治优势。人民群众既是共产党执政的基础，也同样是公安工作的基础。另外，公安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人民生产、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公安工作从根本上说就是群众工作，人民群众是公安工作的重要依托和力量源泉。另外，随着一个国家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公民政治意识的觉醒自然将导致政治参与的增长，适度的政治参与对社会稳定是有利的，并业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2003 年 11 月 20 日，“二十公”报告中总结了公安工作的九条宝贵经验，其中第五、六条是：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

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实践已经证明人民群众是做好公安工作的坚强后盾，建设民本警务是公安机关履行核心职能、坚持专群结合的一种全新尝试与实践。

三、民本警务的实质与基本要求

民本警务是一种新型的警务哲学，它所揭示的是警务改革过程中应秉持的基本理念和所应坚持的方向。民本警务确立的基本依据，就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宗旨，这与党的宗旨是一致的：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以民为本，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

民本警务作为一种新型警务哲学，它涉及对警察的功能和目标，以及警察与社会、警察与公众相互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重新定位的根本观点和基础理论，同时也可视作一种新型警务理念和警务战略。

民本警务的最大特点，就是以民为本理念贯穿到了公安工作的各个部门和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这集中体现在：执法理念上，坚持执法为民；执法方式上，坚持文明和人性化；执法标准上，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检验公安工作好坏得失的根本标准是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公安工作的着力点是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期待和要求。这决定了民本警务的鲜明特点就是：充满人文精神、贯穿民本和谐理念、追求警务运行效益最大化。概括起来，民本警务所体现的主旨就是尊重民权、体现民意、依靠民力、服务民生。

民本警务的基本要求有：

警务战略民本化：在公安工作的总体布局中，要高度重视和维护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保障民生，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有限的警务资源必须首先投向民众的基本安全保障问题，使优先满足民众需求成为警务活动的核心思维和主要内容，确立“警务机制跟着民众安全需求走”的战略架构。警务工作的重心和目标要转移到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上来，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警务活动社会化：社会是产生犯罪的根源，抑制犯罪的主力是社

会公众。以民为本，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强化公安工作社会化的发展意识，充分利用社会各种资源，依托民力从“治安管理”到“社会管理”，是解决当前复杂社会治安局势的有效办法、解决警力不足的重要举措。改变以往警务活动以公安机关和民警为绝对主体，重视专业性、轻视社会性，强调内部尤其是上级指标的实现的现象，珍惜民力，精心构筑警民互助的治安防控网络，增强打防管控能力，使民众成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重要力量。

警务决策民主化：尊重民权、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增加公安工作的透明度，是民本警务的显著特点之一。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警务公开制度，推动“开放型”警务建设。一是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事关群众利益的警务决策和执法过程公开，将社会管理的全过程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二是把人民群众视为维护社会治安的天然参与者，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完善联系群众制度、民意调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听证会制度，尤其是特邀监督员制度，建立完善民警向群众定期述职的制度，增进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三是集中民智，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安决策相结合的警务决策制度，增强公安工作主动权。

警民关系伙伴化：和谐的警民关系既是民本警务的基本状态，也是民本警务的价值追求。要遵循世界警务变革呈现的警务社会化的趋势，树立群众观点，充分相信人民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人民群众不仅是公安工作的服务对象、更是依靠力量与合作伙伴，要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治安防范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新型合作伙伴式的和谐警民关系是民本警务的精髓。把社会效益和治安效益作为衡量警务工作成效的标准和尺度。所谓社会效益，是指警务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主要体现在公众的满意度上；所谓治安效益，是指社会治安状况持续良好，主要体现在公众的安全感上。

提升公安文化软实力 构建群众工作新机制

李广仓

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历史重任，群众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扎实做好群众工作，不仅是重大政治使命，更是对“人民公安为人民”口号的庄严承诺。当前，公安机关对于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已经总结出大量成功经验，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纵观已取得的重要成果不难发现，其中心视角主要集中于微观操作层面上，即主要从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方法上，探索群众工作的具体思路，缺乏文化语境下的宏观机制探讨。因此，本文打算从文化角度切入，通过对文化特殊功能与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关联考察，探索文化方法对群众工作的助推作用，构建公安群众工作新机制。

一、公安文化与群众工作之关系

公安机关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窗口，工作性质决定了必须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因此，扎实有效地做好辖区内各项群众工作，是每个人民警察必备的功课。当前，把文化方法纳入群众工作中去，既是一种先进的工作理念，更是公安理论研究的前沿课题。因此，研究文化方法在群众工作中的作用，首先必须弄清楚文化有哪些功能，以何种形式，在群众工作中起什么作用。就是说，理清两者之间的结构关系非常重要。

当代文化理论认为，文化主要具有主体人格塑形、价值观念整合和引领导向三项功能。三者相辅相成，整合社会，影响大众。首先说文化的人格塑形功能。人格塑造是文化的核心功能，它既可以塑造社

会群体，又可以塑造不同个体；既可化育普通大众，也可化育人民警察。就公安文化而言，承担着培育千百万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不移法律理性精神、宽厚人道主义观念、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高素质警察队伍的重任。因此，通过实施文化育警工作，就可最大限度地提升公安机关的软实力，更好应对日益复杂的群众工作。

其次是文化的整合功能。所谓整合功能，是指社会群体通过共同的文化熏陶，不断强化人群的社会认同感，进而弥合、修补不同群体间的价值观差异，规范个体行为，使社会成员的行为模式有序化、规范化。具体到公安文化领域，执法为民文化、公安法制建设文化、治安管理文化之精神维度，无不是公安文化整合功能的直接体现。因此，有效整合社会群体的价值观，构建新型和谐警民关系，使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产生安全感和认同感，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安全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再次是文化的引领功能。文化的整合功能在于整合社会秩序，而引领与导向功能则负责社会的文化导向，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文化体系中的重要价值导向系统，负责向社会提供治安文化、法制文化、管理文化、文明行为文化方面知识与规范化服务。具体到公安文化与群众工作，主要表现在如何以先进文化引领公安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影响社会群体。

由此可知，公安文化与群众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其一，文化功能十分强大，加强文化工作，可以使公安群众工作获得宏大的动力源。其二，以先进文化指导群众工作，为群众指明了方向。将公安文化建设与公安群众工作结合起来，不但指明了文化建设的方向性，也为构建和谐的警民关系找到了突破口。其三，文化方法的加入，扩展了群众工作方法。公安工作的重点是群众工作，而要做好群众工作，不能简单地靠一两种具体方法来实现，比如大接访活动、上门走访活动等，因为群众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子系统方法再好；也无法承担起整个结构系统方法的功能。其四，文化学方法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属于综合创新模式，为当代群众工作新范式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总之，引入文化学方法，调动文化强大功能，以文化特有的持久